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公开招标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XKYY-2025FW-02

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投标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注: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XKYY-2025FW-02
- 2、项目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2025-2027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8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28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维保期限为 2 年, 共 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

招标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5月8日下午14:30时(注14: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3169465509@gdhycg.com

3、本项目只接受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有“▲”的条款(如有)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范围是对广州市胸科医院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元)	维保期限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280,000.00	2 年,共 24 个月

注: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总体要求

1. 项目位置: 广州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项目维保范围、内容、标准

★2.1 维保范围

医院建筑面积和维保周期情况

序号	楼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维护周期	备注
1	综合门诊楼 (含地下停车场)	24437.6	2025.6-2027.5	24 个月
2	综合住院楼 (含地下停车场)	20774.2	2025.6-2027.5	24 个月
3	肺科住院楼	9400	2025.6-2027.5	24 个月
4	医疗保障楼	5580.1	2025.6-2027.5	24 个月
5	呼吸住院楼 (1 号楼)	5256	2025.6-2025.8 2026.12-2027.5	9 个月
6	2 号楼 (原放射科)	665	待拆除	0

7	3 号楼 (原检验科)	1708	待拆除	0
8	5 号楼 (内镜中心)	495.88	待拆除	0
9	6 号楼 (原药剂科)	983	待拆除	0
10	7 号楼 (内科住院楼)	4890.38	2025.6-2025.8	3 个月
11	8 号楼 (外科住院楼)	7174.35	2025.9-2027.5	21 个月
12	10 号楼 (发热门诊)	246.79	仅有灭火器	0
13	12 号楼 (病人饭堂)	772.77	仅有灭火器	0
14	16 号楼	7183.36	2025.8-2027.5	22 个月
15	20 号楼 (供应室)	595.71	仅有灭火器	0
16	物业办公/医械维修组 (21 号楼)	237.48	仅有灭火器	0
17	太平间	149.69	仅有灭火器	0
18	二分所业务楼	4040.47	2025.6-2027.5	24 个月
19	办公楼	8074.31	2025.6-2027.5	24 个月
20	宿舍楼	5777.32	消防水系统属鸿福居	0
21	仓库	1912.94	仅有灭火器	0
22	实际维保面积	96810.77		

2.2 维保内容及标准

2.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测试烟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联动状态时, 测试烟、温感探测器、水流指示器、破玻按钮报警, 与其相邻的上、下层警铃是否动作报警及能否联动有关设施。
- (3) 非联动状态时, 测试破玻按钮报警时, 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指示。
- (4) 主控制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警铃蜂鸣是否启动。
- (5) 工作电池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电池容量是否符合标准。
- (6)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2.2.2 消防水系统 (喷淋、消火栓、大空间水炮)

- (1) 喷淋头、管道是否美观完好, 不符合要求需修复。
- (2) 各类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管网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 (3) 检查管网末端的试水阀门, 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报警消防中心是否有指示复位等功能。

- (4) 系统的各项连接联动柜或主控屏幕功能信号是否正常。
- (5) 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 确保水力警铃动作正常。
- (6) 检查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7) 检查消防水系统设备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及时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 (8) 消防水泵每月要启动测试一次, 保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9) 所有水泵电力控制系统后端, 应保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2.3 气体灭火系统

(1) 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对系统进行巡检, 观察本系统的所有设备是否完好,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日常检查完成后应作记录,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

(2) 核查所有防护区的警告标志牌, 手拉启动器, 紧急停止开关, 手自动转换开关(紧急维修开关)的警告标志牌, 确认其均在原位置上, 安装牢固及完好无损。

(3) 检查控制盘, 确认控制盘工作正常, 如控制盘有故障信号, 应及时修复。

(4) 检查手拉启动器, 紧急停止开关, 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是否在原位,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检查气瓶间, 气瓶间设备是否完整并处正常工作状态。

(6) 检查选择阀、电磁启动器, 压力启动器, 紧急机械启动器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

(7) 检查压力开关是否安装牢固, 在正常工作状态。

(8) 核查所有保持防护区的密封性的设备是否完好无缺。

(9) 观察气瓶间瓶头阀上的压力表, 检查气瓶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处于正常状态。

(10) 每季度应对防火阀等联动设备做一次联动试验。

(11) 每季度应对气瓶的压力测试一次, 以校核瓶头阀上压力表的指标是否准确。

2.2.4 消防防排烟通风系统

(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注润滑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是否正常。

(2) 测试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保养。

(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4) 联动状态时, 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测试,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5)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进行保养。

(7) 检查消防排烟系统设备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及时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2.2.5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每季度要对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设施进行启动一次。

- (2) 检查探测器功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3) 检查手动控制按钮和远程控制起降是否完好、灵敏。
- (4) 检查测试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 (5) 检查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2.2.6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 (1) 检查应急灯电源是否正常，灯具是否稳固，应急灯充放电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应急疏散指示设施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2.2.7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

- (1) 消防界面输出的消防广播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 (2) 系统的各项参数是否正常，有无达到消防广播效果。
- (3) 检查外观是否完整、清洁，必要时进行修整。

2.2.8 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

- (1) 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 (2) 检查灭火器压力表读数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使用期限情况。

3. 维保工作基本要求

3.1 服务保障要求

3.1.1 维修保养质量标准

结合采购人消防系统的实际、要求、特点等因素，投标人必须编制本项目维保技术文书、维保方案及计划，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1) 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明确项目领导层、管理层和作业层，为采购人维保项目的具体实施奠定组织基础。

(2) 协助用户进行消防年审并保证消防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范要求，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2 消防各系统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手动或自动联动检测。

3.3 服务模式及响应时间要求

工作方式	月度保养
工作时间	每月一次
工作人数	每次不少于 2 人

维修响应时间	常规维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紧急维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注: 不能及时处理的, 需提出有效可行的方案, 并在方案中明确完成维修的时间
--------	---

3.4 维保工作计划及维保技术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核对并完善各消防系统的技术图纸。

(2) 中标人于保养期开始即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以便有针对性对该系统实施维修及保养。

(3) 中标人应整理全部消防系统的技术档案, 并交采购人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4) 中标人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合同附件), 并将每月工作情况、系统测试情况及每月、每季度、每年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 (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终报告) 向采购人主管人员报告并存档。

★ (5) 中标人所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及身体健康; 同时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并具备维保消防系统各类设施及操作消防各类设备的上岗能力。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须提供以下人员清单及对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①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③服务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不少于 8 人, 其中至少有 3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 (原建 (构) 筑物消防员) 职业资格中级证书, 至少有 1 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 证书。(同一人同时具备上述 2 个证书的可累计计算, 视为满足要求。)

(6) 中标人所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7) 检测设备要求

中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检测设备: 烟温试验器、消火栓测压接头、激光测距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测温仪

(8) 供应商能基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 能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组织、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措施、故障处理措施等)。

3.5 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5.1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维保及施工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3.5.2 维保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消防系统设备、建筑物等损坏, 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5.3 消防系统设备需维修时,中标人如不能在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责任。

3.5.4 因客观原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条件下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3.5.5 故障设备不能修复的,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单个价格 \leq 200 元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因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标内(每年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费用部分的设备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购买更换,费用由采购人支付,200 元标准按现行属地政府消防工程综合定额计算);单个价格 $>$ 200 元的设备需由采购人进行价格与实物确认,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可兼容性。

4. 消防系统维修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维修过程中所更换或增补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有合法的进货来源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正常情况下,中标人维修所更换或增补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原装全新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经采购人验收后方可更换,并在维修工程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中标人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并不得收取材料费,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4.2 维修中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正常情况下均为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并需经采购人(或授权人)验收确认。

4.3 维修过程中可能影响采购人工作或对系统、设备有影响的,要先征询采购人意见再处理。

4.4 设备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结束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示服务维修单。

4.5 维修项目质量需要达到消防设备正常使用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项目质量进行检测,达不到要求须重新维修(或重新更换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被修消防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或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供应商反复修理不能解决或保修期内多次重复修理项目,采购人只承担一次修理费用(含人工费和材料费),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4.6 维修过程中,如因中标人维修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消防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负责修复完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中标人在操作、维修或采购人院内实施其他作业时,不得损坏采购人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7 维修质保要求: 维修质保期为: ≥ 12 个月。在维修质保期内, 如中标人修理质量(包括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 由中标人负责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如未及时修复, 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 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新增备件和材料、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按厂家规定执行。

三、验收要求

4.1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设备维修维护方案。

4.2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4.3 每次维修保养需提供给设备保管人确认维修签名, 每月、每季度、每年均总结一次维保情况。

四、考核要求

(一) 采购人于合同期内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 每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与每月的考核成绩挂钩。考核通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需求约定而制定, 评分按百分制, 每一月为一个考核计分周期。

(二) 对于因较大过错或重复性有效投诉等原因扣除分值较高、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书面通知整改事项时, 采购人对中标人发出《服务采购项目扣分及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服务采购项目扣分及整改通知书》后, 应在采购人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 并及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人此后未做整改或整改无效果, 则扣 10 分。

(三) 扣分标准

详见附件一《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

(四) 采购人每月根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得分情况作为中标人每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五) 项目服务考评标准及扣罚服务费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人予以明确, 有分歧异议的, 以采购人的意见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按月计算汇总后按季度支付,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 每月维护保养费用根据当月考核评分结果按实计算。

2. 每季度维护保养费用经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确认后支付, 以上合同价款支付时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月工作情况报告、每月考核情况等结算资料;

3. 实际维保费用结算金额总共不超过 28 万元。

附件一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	响应时间	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按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联系方式不畅通无应答扣 3 分/次； 一般故障 4 小时未处理扣 2 分/次； 严重故障 2 小时未处理扣 3 分/次 (注：不能及时处理的，需提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完成维修的时间，若不提供方案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8		
2	设备误报率，误动作情况	要求每月的设备误报次数不能超过 2 次；维保技术人员误动作每月为零。	每月设备误报超过 2 次每次扣 1 分；维保员误动作每次扣 2 分。	5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每月对报警主机进行各项功能检测；烟温感探测器，是否有清洁，功能正常。每月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每月对系统线路进行检查；每月对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扣 5 分；系统线路未检查的扣 3 分；系统设备未清洁维护的扣 2 分。	8		
4	消火栓灭火系统	每月对消火栓水泵进行检测润滑；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室内消火栓箱及箱内配件进行检查，清洁；破玻按钮、警铃进行测试检查，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破玻及水压测试。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未做水压测试扣 5 分；消火栓箱配件缺失一项扣 1 分。	8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5	水喷淋灭火系统	每月对水喷淋主、备泵进行检测；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检查压力开关，水流指示器，水喷淋头的设备有无被障碍物遮挡；系统每月进行一次末端放水测试。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系统未做测试，未进行末端放水测试（提供测试报告）扣 5 分；水喷淋头被障碍物遮挡者扣 2 分。	8		
6	消防防排烟通风系统	每月对风机进行检测一次；每月对防火阀排烟口进行检测、清洁维护；每月对系统风管进行检查、清洁、风机清洁润滑。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系统未测试扣 5 分（提交测试报告）。	6		
7	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对气体控制主机进行检测；每月对系统瓶组阀头进行清洁维护；每月对启动装置进行检测。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气瓶、阀头、高压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每月未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测试（提交测试报告）扣 5 分。	6		
8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对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灯进行一次放电测试；对灯具进行检查、维护；对系统线路进行维护。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对应急灯、标志灯进行充放电测试扣 2 分。	8		
9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	每月对消防广播主机和功放各项功能进行检测；每月对广播扬声器进行清洁维护；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能切换正常。	未对广播设备进行检测的扣 2 分；未对系统进行模拟火灾切换功能测试的扣 3 分（提交测试报告）。	6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0	防火卷帘 防火门	每月对防火卷帘电机进行检测, 卷帘片进行清洁, 电机润滑; 系统进行升降测试, 防火门闭门器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未对防火卷帘自动升降测试的扣 3 分; 未对联动装置测试的扣 3 分。	6		
11	中央联动系统	每月对安全控制信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等) 进行各项功能联动测试, 检测联动功能及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每月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未进行联动功能测试扣 5 分; 未进行停非消防电源测试扣 2 分 (提交测试报告)。	8		
12	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	每月对各维保点的灭火器、面具进行维护、检查; 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使用期限情况。	每检查出 1 处未查到位的部位扣 0.5 分; 6 处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6		
13	提前预告	每月在对各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或需要紧急维修、施工时, 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和张贴告示。	但未能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和张贴告示的扣 2 分, 如造成不良影响或遭到投诉的扣 4 分。	4		
14	故障设备报修、报告及更换情况	凡属采购人负责更换的故障设备维保方应先及时维修, 切实需更换的, 应报告给甲方; 凡属维保方负责免费更换的故障设备, 维保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每检查出 1 处应由甲方负责更换的故障设备维保方未报告的扣 1 分; 每检查出 1 处应由维保方免费更换的故障设备而维保方未能及时更换的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8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5	按时上交 维保记录 表及保养 计划、检测 报告等书 面材料	每月月头提交维保计划, 方案; 月底前提交检测报告、维保记 录及故障处理清单等书面资 料。	拖延或迟交记录表扣 2 分; 拖 延或迟交各类报告扣 2 分; 无 故障处理清单的扣 3 分。	5		
备注	评分标准设定每月各项考评总分 100 分, 按照考核评分标准,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消防维保各个方面的具体表现进行评分, 凡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 不扣除维保费用;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 扣除该月维保费用的 2%;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扣除该月维保费用的 5%; 3. 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 采购人除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维保费用外, 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维保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胸科医院。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
2	现场踏勘	否
3	投标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 要求：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
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2 家																																
8	各合同包中标人数量	1 家																																
9	有效投标人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投标人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不适用, 本项目仅 1 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代理服务费	<p>1. 法规依据: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低于 8000 元的则统一按 8000 元收取。</p>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1209106402107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	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u>江小姐</u>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u>808</u>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人: 章捷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
16	公告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hycg.com/)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或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投标。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投标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合同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 如举行现场踏勘的, 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九)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一) 投标的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

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如: 胶订), 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 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 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 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 页码必须连续。
7.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 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协议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 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六) 投标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投标文件数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 副本全部一起封装, 唱标信封(如有)单独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 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午 : 之前不得启封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邀请函中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 投标有效期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 投标样品(现场演示)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开标大会。
2. 开标时, 由签到前两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文件,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其他主要内容等。开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参加开标会是投标人的权利, 如果投标人不参加开标, 视同其放弃了这项权利, 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第四章)

(三)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www.gdhycg.com) 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中标公告发布时,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废标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若分公司投标的,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 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公司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如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则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责任: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步骤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的；
- 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 1.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6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7 中标价格和金额以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综合比较和评价

评标工作参照《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1、评标方法

- 1.1 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评标标准

2.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 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55 分	35 分	10 分
权重	55%	35%	10%

2.2 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 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

2.3 技术评价表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依据	分值
1	项目理解程度	1. 熟悉本项目工作, 非常了解项目要求, 能详细说明工作重点, 全方位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 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 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0 分; 2. 了解本项目工作, 基本了解采购要求, 能较详细说明工作重点, 基本配合采购人进行工作, 能较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5 分; 3. 基本了解采购要求, 但不能详细说明工作难点、重点,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作、设备及材料检验、维保技术文书及维保计划等) 及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调试人员的资质、调试方案、系统的试运行、系统可实现的功能、检修维护制度的建立等) 进行评价: 1、实施方案和调试方案有详尽描述, 具体措施合理、优于项目需求的, 得 15 分; 2、实施方案和调试方案有较详尽描述, 具体措施较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3、实施方案和调试方案描述简单, 措施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5 分; 无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的得 0 分。	15 分

3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需维护的不同类型的消防设备及设备分布分类情况及消防设备维护保养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工作标准等）进行评价：</p> <p>1、方案内容详细、亮点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3、方案不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10 分
4	消防系统维修服务工作方案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防系统维修服务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消防系统维修服务工作过程中的各类故障解决方案，维修过程中所使用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进货渠道、质量抽验、保修期内的质保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方案内容详细、亮点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p> <p>（3）方案不详细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4）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10 分
5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p>供应商能基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按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组织、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措施、故障处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详细、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效全面，人员岗位设置明确、设备安排有序，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人需求提出可行的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能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比较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比较有效，人员岗位设置比较明确、设备安排比较合理，可满足采购人需求，能根据项目性质或采购人需求提出比较一般的建议，得 6 分；</p> <p>3、应急预案比较简单或不充分，各类突发事件应对措施一般，得 3 分；</p> <p>4、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10 分
合计			55 分

2.4 商务评价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2	用户评价	<p>供应商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服务评价，每提供一份客户满意评价或相当于“满意”同类描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须提供加盖客户公章的满意度评价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4 分
3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p> <p>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提供以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p>	6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p>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中具备烟温试验器、消火栓测压接头、激光测距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测温仪，每具备一项得 1.6 分，满分 8 分。</p> <p>提供检测设备清单，并提供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证明文件。</p>	8 分
5	维修响应时间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1、常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 4 分；</p> <p>2、常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 2 分；</p> <p>3、常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得 1 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文件，无或未按要求递交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4 分
6	企业信用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p>	5 分
合计			35 分

2.5 价格评审（10 分）

2.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权重×100</p>

2.6 综合得分的计算

2.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本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编号: XKYY-2025FW-02

项目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_____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KYY-2025FW-02

根据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_____。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维保范围

医院建筑面积和维保周期情况

序号	楼栋名称	建筑面积	维护周期	备注
1	综合门诊楼(含地下停车场)	24437.6	2025.6-2027.5	24个月
2	综合住院楼(含地下停车场)	20774.2	2025.6-2027.5	24个月
3	肺科住院楼	9400	2025.6-2027.5	24个月
4	医疗保障楼	5580.1	2025.6-2027.5	24个月
5	呼吸住院楼(1号楼)	5256	2025.6-2025.8 2026.12-2027.5	9个月
6	2号楼(原放射科)	665	待拆除	0
7	3号楼(原检验科)	1708	待拆除	0

8	5 号楼 (内镜中心)	495.88	待拆除	0
9	6 号楼 (原药剂科)	983	待拆除	0
10	7 号楼 (内科住院楼)	4890.38	2025.6-2025.8	3 个月
11	8 号楼 (外科住院楼)	7174.35	2025.9-2027.5	21 个月
12	10 号楼 (发热门诊)	246.79	仅有灭火器	0
13	12 号楼 (病人饭堂)	772.77	仅有灭火器	0
14	16 号楼	7183.36	2025.8-2027.5	22 个月
15	20 号楼 (供应室)	595.71	仅有灭火器	0
16	物业办公/医械维修组 (21 号楼)	237.48	仅有灭火器	0
17	太平间	149.69	仅有灭火器	0
18	二分所业务楼	4040.47	2025.6-2027.5	24 个月
19	办公楼	8074.31	2025.6-2027.5	24 个月
20	宿舍楼	5777.32	消防水系统属鸿福居	0
21	仓库	1912.94	仅有灭火器	0
22	实际维保面积	96810.77		

2 维保内容及标准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测试烟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 (2) 联动状态时, 测试烟、温感探测器、水流指示器、破玻按钮报警, 与其相邻的上、下层警铃是否动作报警及能否联动有关设施。
- (3) 非联动状态时, 测试破玻按钮报警时, 消防中心是否有信号指示。
- (4) 主控制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警铃蜂鸣是否启动。
- (5) 工作电池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电池容量是否符合标准。
- (6) 检查各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2.2 消防水系统 (喷淋、消火栓、大空间水炮)

- (1) 喷淋头、管道是否美观完好, 不符合要求需修复。
- (2) 各类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管网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 (3) 检查管网末端的试水阀门, 水流指示器是否动作、报警消防中心是否有指示复位等功能。
- (4) 系统的各项连接联动柜或主控屏幕功能信号是否正常。

- (5) 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 确保水力警铃动作正常。
- (6) 检查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 (7) 检查消防水系统设备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及时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 (8) 消防水泵每月要启动测试一次, 保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9) 所有水泵电力控制系统后端, 应保持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3 气体灭火系统

(1) 日常维护保养主要对系统进行巡检, 观察本系统的所有设备是否完好, 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日常检查完成后应作记录,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维修。

(2) 核查所有防护区的警告标志牌, 手拉启动器, 紧急停止开关, 手自动转换开关(紧急维修开关)的警告标志牌, 确认其均在原位置上, 安装牢固及完好无损。

(3) 检查控制盘, 确认控制盘工作正常, 如控制盘有故障信号, 应及时修复。

(4) 检查手拉启动器, 紧急停止开关, 手动/自动转换开关是否在原位, 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5) 检查气瓶间, 气瓶间设备是否完整并处正常工作状态。

(6) 检查选择阀、电磁启动器, 压力启动器, 紧急机械启动器是否在正常工作状态。

(7) 检查压力开关是否安装牢固, 在正常工作状态。

(8) 核查所有保持防护区的密封性的设备是否完好无缺。

(9) 观察气瓶间瓶头阀上的压力表, 检查气瓶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处于正常状态。

(10) 每季度应对防火阀等联动设备做一次联动试验。

(11) 每季度应对气瓶的压力测试一次, 以校核瓶头阀上压力表的指标是否准确。

2.4 消防防排烟通风系统

(1) 消防送风机和排烟机的功能是否正常、加注润滑油保养、调整皮带松紧度是否正常。

(2) 测试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信号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保养。

(3) 联动机构连接消防中心相应控制的信号是否正常。

(4) 联动状态时, 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测试, 检查各种信号是否正常。

(5) 非消防电梯迫降首层的信号和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6) 检查排烟口、送风口、排烟阀状态是否正常并加注润滑油进行保养。

(7) 检查消防排烟系统设备外观是否整洁、清洁, 及时修复系统设备出现的故障。

2.5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系统

(1) 每季度要对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设施进行启动一次。

(2) 检查探测器功能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3) 检查手动控制按钮和远程控制起降是否完好、灵敏。
- (4) 检查测试系统报警控制器的动作功能是否正常。
- (5) 检查系统与联动控制的相应功能是否正常, 显示功能是否正常。

2.6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 (1) 检查应急灯电源是否正常, 灯具是否稳固, 应急灯充放电功能是否正常。
- (2) 检查应急疏散指示设施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2.7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

- (1) 消防界面输出的消防广播联动信号是否正常。
- (2) 系统的各项参数是否正常, 有无达到消防广播效果。
- (3) 检查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必要时进行修整。

2.8 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

- (1) 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外观是否完整、清洁。
- (2) 检查灭火器压力表读数是否正常。
- (3) 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使用期限情况。

3. 维保工作基本要求

3.1 服务保障要求

1.1 维修保养质量标准

结合甲方消防系统的实际、要求、特点等因素, 投标人必须编制本项目维保技术文书、维保方案及计划, 重点阐述以下内容:

(1) 建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明确项目领导层、管理层和作业层, 为甲方维保项目的具体实施奠定组织基础。

(2) 协助用户进行消防年审并保证消防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范要求, 保障消防各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2 消防各系统设备每年不少于 4 次手动或自动联动检测。

3.3 服务模式及响应时间要求

工作方式	月度保养
工作时间	每月一次
工作人数	每次不少于 2 人
维修响应时间	常规维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紧急维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	-------------------

3.4 维保工作计划及维保技术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核对并完善各消防系统的技术图纸。

(2) 乙方于保养期开始即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查,以便有针对性对该系统实施维修及保养。

(3) 乙方应整理全部消防系统的技术档案,并交甲方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4) 乙方必须根据维修保养内容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合同附件),并将每月工作情况、系统测试情况及每月、每季度、每年的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终报告)向甲方主管人员报告并存查。

(5)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及身体健康;同时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并具备维保消防系统各类设施及操作消防各类设备的上岗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②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

③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除外):不少于8人,其中至少有3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至少有1人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证书。

(6) 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7) 检测设备要求

乙方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检测设备:烟温试验器、消火栓测压接头、激光测距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测温仪

(8) 乙方能基于对采购项目的理解,能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组织、应急响应制度、应急措施、故障处理措施等)。

4. 消防系统维修服务要求

4.1 乙方维修过程中所更换或增补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有合法的进货来源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正常情况下,乙方维修所更换或增补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原装全新产品,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方可更换,并在维修工程单确认单上签字确认。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并不得收取材料费,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4.2 维修中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正常情况下均为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如不能提供原厂同产地同型号产品,则需经甲方或甲方授权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替代,并需经甲方(或授权人)验收确认。

4.3 维修过程中可能影响甲方工作或对系统、设备有影响的,要先征询甲方意见再处理。

4.4 设备维修或更换零配件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出示服务维修单。

4.5 维修项目质量要达到消防设备正常使用要求,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修项目质量进行检测,达不到要求须重新维修(或重新更换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被修消防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或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经供应商反复修理不能解决或保修期内多次重复修理项目,甲方只承担一次修理费用(含人工费和材料费),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

4.6 维修过程中,如因乙方维修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造成消防设备故障或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负责修复完毕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在操作、维修或甲方院内实施其他作业时,不得损坏甲方电梯、墙体、家具、用具等物品,如有对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7 维修质保要求:维修质保期为: ≥ 12 个月。在维修质保期内,如乙方修理质量(包括所更换的材料、零部件、配件及相关设施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由乙方负责及时予以免费修复,如未及时修复,并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新增备件和材料、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按厂家规定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在维保及施工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维保及施工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消防系统设备、建筑物等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3. 消防系统设备需维修时,乙方如不能在合同要求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甲方有权按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因客观原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条件下造成系统设备损坏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故障设备不能修复的,乙方应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更换,单个价格 ≤ 200 元的设备由乙方负责更换,因此产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标内(每年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费用部分的设备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购买更换,费用由甲方支付,200 元标准按现行属地政府消防工程综合定额计算);单个价格 > 200 元的设备需由甲方进行价格与实物确认,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应确保设备的可兼容性。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设备维修维护方案。
2.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3. 每次维修保养需提供给设备保管人确认维修签名，每月、每季度、每年均总结一次维保情况。

第七条 考核要求

(一) 甲方于合同期内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核，每月支付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核成绩挂钩。考核通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以及甲方需求约定而制定，评分按百分制，每一月为一个考核计分周期。

(二) 对于因较大过错或重复性有效投诉等原因扣除分值较高、甲方认为有必要书面通知整改事项时，甲方对乙方发出《服务采购项目扣分及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服务采购项目扣分及整改通知书》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甲方。如乙方此后未做整改或整改无效果，则扣 10 分。

(三) 扣分标准

详看《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

(四) 甲方每月根据《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得分情况作为乙方本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五) 项目服务考评标准及扣罚服务费涉及的投诉类型、过错大小、事故性质、有效性的确定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予以明确，有分歧异议的，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	响应时间	提供应急联系方式； 按消防控制室管理规定，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 2 小时内解决。	联系方式不畅通无应答扣 3 分/次； 一般故障 4 小时未处理扣 2 分/次； 严重故障 2 小时未处理扣 3 分/次 (注：不能及时处理的，需提出有效可行的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完成维修的时间，若不提供方案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分)	8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2	设备误报率, 误动作情况	要求每月的设备误报次数不能超过 2 次; 维保技术人员误动作每月为零。	每月设备误报超过 2 次每次扣 1 分; 维保员误动作每次扣 2 分。	5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每月对报警主机进行各项功能检测; 烟温感探测器, 是否有清洁, 功能正常。每月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 每月对系统线路进行检查; 每月对系统所有设备进行清洁维护。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系统未测试 (提供测试报告) 扣 5 分; 系统线路未检查的扣 3 分; 系统设备未清洁维护的扣 2 分。	8		
4	消火栓灭火系统	每月对消火栓水泵进行检测润滑; 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 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 室内消火栓箱及箱内配件进行检查, 清洁; 破玻按钮、警铃进行测试检查, 系统每月进行一次破玻及水压测试。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系统未测试 (提供测试报告) 未做水压测试扣 5 分; 消火栓箱配件缺失一项扣 1 分。	8		
5	水喷淋灭火系统	每月对水喷淋主、备泵进行检测; 系统阀门进行检查润滑; 系统管网进行清洁保养; 检查压力开关, 水流指示器, 水喷淋头的设备有无被障碍物遮挡; 系统每月进行一次末端放水测试。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系统未做测试, 未进行末端放水测试 (提供测试报告) 扣 5 分; 水喷淋头被障碍物遮挡者扣 2 分。	8		
6	消防防排烟通风系统	每月对风机进行检测一次; 每月对防火阀排烟口进行检测、清洁维护; 每月对系统风管进行检查、清洁、风机清洁润滑。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 系统未测试扣 5 分 (提交测试报告)。	6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7	气体灭火系统	每月对气体控制主机进行检测; 每月对系统瓶组阀头进行清洁维护; 每月对启动装置进行检测。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气瓶、阀头、高压风机未清洁未润滑扣 2 分; 每月未对系统进行模拟放气测试 (提交测试报告) 扣 5 分。	6		
8	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	每月对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灯、疏散标志灯进行一次放电测试; 对灯具进行检查、维护; 对系统线路进行维护。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未对应急灯、标志灯进行充放电测试扣 2 分。	8		
9	消防广播联动系统	每月对消防广播主机和功放各项功能进行检测; 每月对广播扬声器进行清洁维护; 每月定期模拟火灾时测试系统是否能切换正常。	未对广播设备进行检测的扣 2 分; 未对系统进行模拟火灾切换功能测试的扣 3 分 (提交测试报告)。	6		
10	防火卷帘防火门	每月对防火卷帘电机进行检测, 卷帘片进行清洁, 电机润滑; 系统进行升降测试, 防火门闭门器进行清洁、润滑、保养。	每检查出 1 处未保养的部位扣 1 分, 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未对防火卷帘自动升降测试的扣 3 分。未对联动装置测试的扣 3 分。	6		
11	中央联动系统	每月对安全控制信号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事故广播系统等) 进行各项功能联动测试, 检测联动功能及联动信号和反馈信号; 每月强行切断非消防电源测试。	未进行联动功能测试扣 5 分; 未进行停非消防电源测试扣 2 分 (提交测试报告)。	8		

序号	考核类别	考核标准及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
12	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	每月对各维保点的灭火器、面具进行维护、检查；检查各类型灭火器、火灾逃生面罩、器材放置箱等设施设备使用期限情况。	每检查出 1 处未查到位的部位扣 0.5 分；6 处以上的此项不得分。	6		
13	提前预告	每月在对各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或需要紧急维修、施工时，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和张贴告示。	但未能向所在单位提前报告和张贴告示的扣 2 分，如造成不良影响或遭到投诉的扣 4 分。	4		
14	故障设备报修、报告及更换情况	凡属采购人负责更换的故障设备维保方应先及时维修，切实需更换的，应报告给甲方；凡属维保方负责免费更换的故障设备，维保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每检查出 1 处应由甲方负责更换的故障设备维保方未报告的扣 1 分；每检查出 1 处应由维保方免费更换的故障设备而维保方未能及时更换的扣 1 分，如此类推 5 处以上此项不得分。	8		
15	按时上交维保记录表及保养计划、检测报告等书面材料	每月月头提交维保计划，方案；月底前提交检测报告、维保记录及故障处理清单等书面资料。	拖延或迟交记录表扣 2 分；拖延或迟交各类报告扣 2 分；无故障处理清单的扣 3 分。	5		
备注	评分标准设定每月各项考评总分 100 分，按照考核评分标准，甲方根据乙方在消防维保各个方面的具体表现进行评分，凡考核评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不扣除维保费用； 1. 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扣除该月维保费用的 2%； 2. 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扣除该月维保费用的 5%； 3. 若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的，甲方除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维保费用外，甲方采购还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维保服务合同。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按月计算汇总后按季度支付，甲方每月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每月维护保养费用根据当月考核评分结果按实计算。

2. 每季度维护保养费用经有关部门审核签字确认后支付, 以上合同价款支付时乙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每月工作情况报告、每月考核情况等结算资料;

3. 实际维保费用结算金额总共不超过28万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定地点: 广州市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 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投标文件目录表			见第 ()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第 ()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 页	
	2.6-----				见第 ()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函			见第 ()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 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 页		
4. 商务部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第 () 页		

分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 页	
	4.3 用户评价			见第 () 页	
	4.4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见第 () 页	
	4.5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见第 () 页	
	4.6 维修响应时间			见第 () 页	
	4.7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4.8-----			见第 () 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 页	
	5.2 项目理解程度			见第 () 页	
	5.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见第 () 页	
	5.4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见第 () 页	
	5.5 消防系统维修服务工作方案			见第 () 页	
	5.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见第 () 页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 页	
	5.8 投标人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 () 页	
	5.9-----			见第 () 页	
6、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见第 () 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其它组织，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备注: 如以上要求与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 以投标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其它组织，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XKYY-2025FW-02),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同类项目业绩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3 用户评价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4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5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6 维修响应时间

备注: 按照评分细则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KYY-2025FW-0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服务规格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XKYY-2025FW-02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 则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 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 请各投标公司注意, 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 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 (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 只能填写投标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投标人自有资质和服务, 必须加以注明, 否则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因投标人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项目理解程度

备注: 格式自拟。

5.3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4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工作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5 消防系统维修服务工作方案

备注: 格式自拟。

5.6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备注: 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7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KYY-2025FW-02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	备注
2025-2027 年度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需包含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入投标文件，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封口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